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相 對 人 蔡永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永川於民國95年4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蔡永川於95年4月3日邀洪春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90萬元，目前本金餘額為388,141元，債務人蔡永川於109年5月21日邀鄭建滄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分別借款158萬元及7萬元，目前本金餘額共計1,368,749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歸戶查詢單、放款主檔查詢單、借款契約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催告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6月2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

01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
02 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